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临安区电子政务

04-2021-0059

中心机房迁建项目（补充设备调整）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鉴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LZC-DY-2021-05033的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临安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迁建项目（补充设备调整）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临安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迁建项目（补充设备调整）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临安区电子政务中心机房迁建项目因现场场地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变更主要内容为： 1：机房供配电系统 2：UPS 系统 具体变更清单见附件	1 批	五年
金额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小写：720000 元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有乙方自行处理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有乙方自行处理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对实际供应商的供货行为和货物质量承担连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服务维护时间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天。
2. 交货地点：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3. 服务维护时间：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至五年后止。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共计五年服务期，共计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该款项，暨验收完成后支付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鉴证方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B 座 4 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2021年 6月 10 日

10/10/2018

附件：变更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工程类子系统费用列表							
E	其他基础工程						
新增	配电柜底座	5#镀锌角钢制作，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5#镀锌角钢	订制	个	2	输入输出配电柜增加底座2个
新增	UPS 主机底座	10#槽钢制作，刷防锈漆，具体尺寸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10#槽钢	订制	个	2	UPS 主机新增 2 台
小计 1							
2 机房供配电系统							
A	配电柜及防雷器						
新增	UPS1.2 输入输出配电柜	定制，施耐德或 ABB 空开，具体开关配置见图纸【含市电维修旁路】		订制	台	2	高配房总空开不够，变更增加
新增	ATS 切换柜（市电柜）	市电 ATS 柜 定制，施耐德或 ABB 元器件，具体开关配置见图纸（双市电切换含油机接口）		订制	台	1	高配房总空开不够，变更增加
B	电缆电线						
变更	UPS 主机输入电缆(两根合并)	ZR-YJVR-4*185+1*90mm ² 【UPS 输入输出电缆】	ZR-YJVR	万马	M	-40	高配房总空开不够，变更，原 2 台主机，现 4 台主机，线缆数量翻倍
变更	UPS 输出电缆(两根合并)	ZR-YJVR-4*185+1*90mm ² 【配电列头柜电缆】	ZR-YJVR	万马	M	-40	

UPS 主机输入电缆(两根合并)	ZR-YJVR-4*120+1*70mm ² (双拼) 【UPS 输入输出电缆】	ZR-YJVR	万马	M	80
UPS 输出电缆(两根合并)	ZR-YJVR-4*120+1*70mm ² (双拼) 【配电列头柜电缆】	ZR-YJVR	万马	M	80
小计 2					
9 UPS 及电池系统					
变更 UPS 主机	500KVA 主机, 配置 400KVA 以上模块	UPS5000-E-500K-S M	华为	台	-2
新增 直流汇流箱	200KVA 主机, 配置 200KVA 以上模块 4 个 400A 直流分空开	UPS5000-E-200K-S M	华为	台	4
新增 电池线		订制	华为	套	2 增加 2 套
		BVR300MM2	万马	M	520 主机数量变更, 华为设备需 3 条电池线

18510004749
144